第三章、分析及檢討

一、 調適措施執行目標達成情形

第一期調適執行方案共計 40 項調適措施中,8 項措施屬於行政作業程序調整而未設有執行目標外、10 項屬無分年目標而需待第三年期末檢核整項措施執行成果,其餘 22 項措施均設有量化執行目標。經統計 22 項具有量化執行目標數之調適措施執行進度,平均執行進度達 37%,於總計三年度之執行期程中,已逾第一年之執行進度 33%。另調適方案預估總經費 23,120.7 萬元,113 年已執行經費共 7,456 萬元,執行率 32.2%。

二、調適措施執行進度及內容檢討

本府負責推動各項調適措施之機關單位,於推動 調適策略措施之過程不遺餘力,且第一期調適執行方 案甫於114年初核定,部分調適措施於113年尚在規 劃與編列執行預算階段,故相關調適工作需於114年 ~115年始得加以推動,整體而言並未有應執行未執 行;而使執行進度落後情況。

此外,本縣於 114 年 3 月 20 日召開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調適組之工作小組會議,邀請各機關之調適小組成員代表與因應推動會之府外專家學者,共同檢討本縣調適執行方案 113 年成果報告,並針對部分調適措施執行進度與內容規劃加以檢討,俾利各機關持續精進執行內容,提升本縣氣候變遷調適工作之推動成效。

各機關提供推動相關調適措施之辦理成果,由 本府環境保護局協助彙整檢核,並提供專家學者檢 視,針對相關推動合理性與完整性提供建議,供各機 關於後續 2 年推動規劃中納入參考。茲就執行成果 之綜合性檢討建議,彙整說明如下:

- (一)本執行方案之多項調適措施內容述明須參考氣候風險評估結果,針對高風險區域加強推動調適作為。未來將逐步引導本府各機關參考使用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公布之「氣候變遷災害風險圖臺」,或其他中央主管機關公布之氣候災害潛勢地圖等科研資料,透過具科學基礎之風險評估結果執行相關調適作為。
- (二)各機關辦理有關氣候變遷調適能力建構之教育訓練及宣導會議時,針對不同群族或對象應再加強聚焦符合氣候變遷「調適」內涵之主題,並非單純針對既有防災計畫或知識加以宣導。
- (三)針對本縣第一期調適執行方案中,未設有量化調適目標 數或屬期末檢核目標達成情形之 18 項調適措施,仍應於 本執行方案期末(115 年成果報告)說明執行具體案例或 成果。

三、 其他項目

本縣主要探討之脆弱群體範疇,主要為山區原住民族(含長者、孕婦及幼童等)與在地農民。針對此兩大類脆弱群體之調適措施執行情形,說明如下:

(一) 原住民族

1.針對脆弱群體建立災前緊急撤離機制:辦理天然災害預防性撤離與照護,針對尖石鄉及五峰鄉的孕婦、洗腎及長期

臥床之長照等病患造冊列管,辦理天然災害預防性優先撤離。(本項措施持續執行中)

2.強化原住民族因應氣候變遷災害之風險溝通:定期宣導原住民族認識與因應氣候風險,並於原住民保留地辦理山林保育工作。(113年完成獎勵輔導造林計畫宣導會3場次,將持續請主辦單位加強氣候調適相關識能與風險溝通宣導內容。)

(二) 農民

- 1.推廣及輔導農林漁畜種植抗逆境品種作物及調適能力:完 成輔導工作面積3公頃。(本項措施持續推動中)
- 2.強化農作物因應氣候變遷衝擊之調適設施:完成推廣工作 6件次。(本項措施持續推動中)

針對下期調適執行方案,本縣將依據相關調適 執行方案推動成果與檢討,加強擬定對此兩類群體 之氣候調適措施。